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9 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召开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

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5 日